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已经纳入了项目的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由于本项目比较简单，未编制环境保护篇章，已经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环境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表 1 本项目环保措施投资估算和“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等)	处理效果	投资额(万元)	完成时间
废水	生活污水、生产废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等	依托一期废水治理设施、化粪池	可达标排放	5	与项目同时完成
废气	粉尘、有机废气、锅炉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	布袋除尘，水喷淋，活性炭等	可达标排放	450	与项目同时完成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各种隔声、吸声、减振措施等	可达标排放	4	与项目同时完成
固废	危险固废	废水处理污泥、废活性炭等	委托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零排放	1	与项目同时完成
	一般废物	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等	嘉兴盈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运	零排放		
环境风险措施	/			/	/	/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已经纳入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有充足的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落实了《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功能性涂布复合材料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总部综合大楼建设项目（二期）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嘉环（善）建〔2024〕111号”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建设完成并进行调试，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于 2025 年 5 月启动项目自主验收工作，并委托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9~20 日、6 月 24~27 日实施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通过开展资料研读、现场调查，结合“三同时”验收监测报告，编制了《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功能性涂布复合材料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总部综合大楼建设项目（二期）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实地查看，于 2025 年 8 月 15 日对本项目进行现场验收，形成了《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功能性涂布复合材料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总部综合大楼建设项目（二期）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意见结论为“通过本次环保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和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本项目初步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机构人员组成及职责分工明确；本项目已具备相应的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并严格施行。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无。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到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无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要求。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未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等情况。

3 后续工作情况

1、加强环境安全风险防范，制定环境安全风险排查制度，定期开展自查；规范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

2、做好废气、废水治理措施的运行维护，确保稳定达标排放；规范设置各类污染防治措施的标识标牌；进一步完善危废暂存，规范各类标识标牌；按照一般固废的暂存要求规范厂区内固废的堆放。

3、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完善竣工环保验收档案资料，按要求落实后阶段涉及的验收公示等相关工作。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8月21日